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农〔2023〕19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的通知

125 团、126 团、奎东农场财政所：

根据兵团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兵财农〔2022〕48号）和师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申请拨付2023年第七师胡杨河市第二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的请示》，现下达相关团场农机购置补贴计919.668万元（详见附件1），资金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122-农业生产发展”。

请你单位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

2

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针对此次下达的预算指标，会同相关部门抓紧开展绩效目标填报和审核工作，并与 2022 年 6 月 25 日前报送师市财政局和农业局。

附件：1. 2023 年第二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分配表
2.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2023 年 5 月 15 日



抄送：师农业农村局、审计局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印发

附件 1

2023 年第二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购置台数	购置补贴金额		
			合计	个人补贴金额	合作社补贴金额
	七师合计	238	919.668	799.668	120
1	125 团	155	523.508	523.508	
2	126 团	71	372.406	252.406	120
3	奎东农场	12	23.754	23.754	

附件2: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3年度)								
项目名称		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						
主管部门	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农业农村局	实施单位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农机技术推广站				
项目属性		中央专项	项目期	2023年度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919.668					
		其中:财政拨款	919.668					
		其他资金						
总体目标	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,以及开展报废更新和相关创新试点。2023年我局对各团场上报的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相关资料(购机发票、汇总表、确认通知书、资金申请表等)进行了审核和汇总,对符合手续的各类农业机械进行补贴,使广大农机户享受国家财政补贴,让农机户及合作社受益,带动购机消费,为农机产业的健康发展奠定基础。提高七师耕种收农业机械化综合水平,提高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,加快农机装备的更新换代,推动农机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。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			
				绩效总目标	125团	126团	奎东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	≥238台	≥155台	≥71台	≥12台	
			团场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开通比例	≥95%	≥95%	≥95%	≥95%	
		质量指标	补贴机具质量合格率	=100%	=100%	=100%	=100%	
			农机具补贴覆盖率	=100%	=100%	=100%	=100%	
			农机具补贴资金支付率	=100%	=100%	=100%	=100%	
			是否按照要求开展“三合一”试点	是	是	是	是	
			是否开展报废更新补贴	是	是	是	是	
			是否开展报废更新补贴	是	是	是	是	
		时效指标	农机具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	=100%	=100%	=100%	=100%	
			项目开始时间	2023年3月	2023年3月	2023年3月	2023年3月	
			项目结束时间	2023年5月31日前	2023年5月31日前	2023年5月31日前	2023年5月31日前	
		成本指标	项目资金总额	≤919.668万元	≤523.508万元	≤372.406万元	≤23.754万元	
	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带动购机消费	≥6236.482万元	≥3635.837万元	≥2498.145万元	≥102.5万元
			社会效益指标	直接受益农户数	≥187户	≥122户	≥59户	≥6户
				政策公开率	=100%	=100%	=100%	=100%
	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			≥95%	≥95%	≥95%	≥95%	
	提高农业机械更新换代			有效提高	有效提高	有效提高	有效提高	
	生态效益指标		/	/	/	/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推动农机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	长期	长期	长期	长期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农户满意度	≥95%	≥95%	≥95%	≥95%	